

证券代码：002996
债券代码：127068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债券简称：顺博转债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会议届次：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 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下午收市时,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0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2	发行方式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5	发行数量	√
1.06	限售期	√
1.07	上市地点	√
1.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10	决议有效期限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8.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第 1-1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中，议案一需逐项表决，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实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9:00-11:30，13:00-17:00。

5、登记地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邮箱：ir@sballoy.com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0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B 座 22 楼公司会议室；

邮编：401572

（二）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20299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96”，投票简称为“顺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09:15—09:25，0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 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2	发行方式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5	发行数量				
1.06	限售期				
1.07	上市地点				
1.08	募集资金用途				
1.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10	决议有效期限				
2.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9.00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度）的议案》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